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秋竹

被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互助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併請被告陳報本件是否有意願調解？如願意調解，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定？如由法院指定，是否須調解委員具備何專業領域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